

## 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亚泰集团”）监事会就公司第十届第十次监事会于2017年4月27日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发表说明如下：

公司根据2016年财政部颁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

